附件1

深圳市支持民营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进一步激发民营文艺院团活力和创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繁荣与活跃演艺市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推动城市文化软实力跃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文化和旅游部等六部委《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文艺院团，是指由民营资本全额投资兴办，在深圳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舞台艺术创作、演出、普及等功能，专门从事文艺创作排演等相关活动，正常经营且规范演出，对繁荣深圳文艺市场和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有积极贡献的文化艺术生产单位。

第三条 民营文艺院团来自于民间、成长于民间、服务于民间，是艺术创作生产的重要力量，是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是发展演艺及相关产业的重要生力军。推动民营文艺术院团改革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支持、规范、引领相结合，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引导民营文艺院团创作生产更多健康向上、品质优良的演艺产品，加快构建国有文艺院团和民营文艺院团良性互动、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机制，有利于培育造就规模宏大的文化文艺人才队伍，更好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为推进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第四条 在党委宣传部门领导下，各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具体负责民营文艺院团的日常业务指导。各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审批相关工作，及时整顿清理不合规的民办文艺院团，加大对推动民营文艺院团发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促进民营文艺院团的规范性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设立文艺院团，支持文艺院团按规定申请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章 培 育

第六条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加强行业自律、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行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引导民营文艺院团做优做强。

第七条 有正式党员人数3人以上的民营文艺院团应成立党组织，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民营文艺院团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推动有条件的民营文艺院团建立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增强民营文艺院团凝聚力。

第八条 在政府举办的重大文化节庆、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公共文化服务等活动中，引导民营文艺院团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搭建民营文艺院团展示平台，推动民营文艺院团提高创演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国际视野。

第九条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部门或公益性社会组织向民营文艺院团提供捐赠，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可按税法有关规定享受税前扣除。

第十条 鼓励民营文艺院团开展文艺创作、排练、演出、艺术普及和推广、社会服务、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十一条 鼓励民营文艺院团入驻大型商业购物中心、主题酒店饭店、体育设施、文化产业园区等场所开展驻场演出。

第十二条 鼓励文化馆（站）、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国有文化场所，通过资源共享、项目合作等方式，积极为民营文艺院团提供排练和演出场地。

第十三条 支持民营文艺院团举办或承办有影响力的行业赛事或节庆活动，鼓励市内外专家参与民营文艺院团发展并提供专业指导和建议。

第三章 重点民营文艺院团认定

第十四条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实施新时代文艺发展工程工作需要，每3年开展一次认定，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发布深圳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申请指南，明确重点艺术门类、申请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第十五条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评审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民营文艺院团进行评审，符合认定条件的，认定为深圳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予以重点扶持。

第十六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民营院团，可以按规定申请认定为深圳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

（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其功能定位相符的演出、训练场地；

（四）有完善的院团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办团宗旨、功能定位、业务范围、组织管理度、党组织建设、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使用规则、章程修改程序、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以及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五）具备必要的创办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六）专业演职人员（含兼职）达30人以上，其中专职演职人员比例不低于40%，副高级及以上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

（七）演出活动丰富，最近3年在深圳市范围内举办的演艺活动年均不少于50场（次）；

（八）所表演的剧（节）目内容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九）有原创作品，且5内年有代表性作品在国际或国内市级以上大赛中获奖；

（十）无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3年内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逾期未办理结项验收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国家、省和市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第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重点民营文艺院团认定应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申请人资金情况、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创作项目情况等内容，具体内容以申请指南为准。

（二）申请人承诺书。对申请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守法经营等进行承诺，如虚假申报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市委宣传部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申请日期截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申请材料合规性初审。重点审核申请单位资质、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申请单位及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等情况。

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由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拟认定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名单。

第十九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拟认定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的申请人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创作项目简介、获奖情况等事项，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认定为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授予深圳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牌子。对公示异议成立的申请人不列入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

第四章 资助奖励

第二十条 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资助和奖励民营文艺院团及其开展的作品创作排演、参加境内外知名艺术节或重要艺术赛事、重要演出等项目。认定为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的，由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采取项目制方式，按照每个院团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主要用于作品创作排演等，具体金额根据院团的规模、提供的演出场次、创演剧目等，以项目制的方式经评审确定，同时加强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自认定后第二年起，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最高资助标准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为优秀的，采取项目制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年度资助；考核为合格的，采取项目制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年度资助；考核为不合格的，不得享受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资助。

第二十二条 对重点民营文艺院团，市、区宣传文化部门可以市、区共建方式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由市委宣传部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成立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绩效考核小组对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程序和标准参照《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市委宣传部负责对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的扶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估验收，评估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资格。

第二十四条 在重点民营文艺院团认定和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评审、管理、考核等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列入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不予资助。已取得资金的，应根据市委宣传部决定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金。逾期拒不退还的，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追回：

（一）经营过程中出现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按照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三）同一项目多头申报或与已获深圳市市级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建设内容存在重复。

（四）已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未满3年或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达1年以上。

（五）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

（六）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提成牟利、侵占资助资金、阻挠或故意规避监管及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